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873號

原告 吳進堂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執字第2319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載債權其中民國103年10月28日前所生利息請求權不存在，而系爭債權憑證載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7萬6929元，及自95年7月29日起至95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之103年10月28日前所生利息請求權不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6萬87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01

